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郭大鈞

林子皓

被告 黃鉞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訴，主張原告於113年7月22日向訴外人黃培婷購買附表所示土地與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於113年8月2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與被告共有系爭房地，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，因被告就附表編號2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權利範圍為3分之1，卻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全部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其中537,300元給付予原告郭大鈞、2,700元給付予原告林子皓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郭大鈞8,955元、原告林子皓45元。查原告於113年7月22日係

01 以交易總價3,500,000元購得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，換算每  
 02 坪交易單價為141,583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  
 03 料在卷可佐，以之核算系爭房地之價值為5,249,898元（計  
 04 算式：141,583元×37.08坪=5,249,8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 05 入）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。又聲明第1項係基於  
 06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全部，其訴  
 07 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（全部）起訴時之價值核定，依原  
 08 告陳報房地總價3比7，核算系爭房屋價值為1,574,969元  
 09 （計算式：5,249,898元×3/10=1,574,969元，元以下四捨  
 10 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4,969元，聲明第2項請  
 11 求金額為540,000元，聲明第3項屬附帶請求，應計算至起訴  
 12 前1日（即113年8月25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161元  
 13 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4/31=1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 
 14 上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  
 15 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16,130元（計算式：1,5  
 16 74,969元+540,000元+1,161元=2,116,130元），應徵第  
 17 一審裁判費21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 1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 1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 2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 24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 26 書記官 陳展榮

27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面積	郭大鈞之 權利範圍	林子皓之 權利範圍	黃鉞荃之 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5分之3）	169.61平方公尺	1500分之199	1500分之1	15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高	主要用途：住家用。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。	300分之199	300分之1	3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權利範圍全部)	層數：5層。 層次：4層（層次面積91.18平方公尺）；總面積：91.18平方公尺。 附屬建物：陽台（面積10.72平方公尺）。 共有部分：宏明段1460建號（103.4平方公尺）權利範圍5分之1。 【建物面積共37.08坪（計算式：91.18+10.72+103.4×1/5=37.08坪）】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